



碧 瑤 BAGUIO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1397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5



Clean & Green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
吳玉群女士
吳永全先生
梁淑萍女士
陳淑娟女士
張笑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羅家熊博士
劉志賢先生

授權代表

吳永康先生
張笑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志賢先生(主席)
冼浩釗先生
羅家熊博士

薪酬委員會

冼浩釗先生(主席)
劉志賢先生
羅家熊博士
吳永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家熊博士(主席)
冼浩釗先生
劉志賢先生
吳玉群女士

公司秘書

張笑珍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27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瓊林街 93 號
龍翔工業大廈 4 樓 A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baguio.com.hk>

股份代號

1397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清潔服務	443,471	310,524	42.8%
園藝服務	70,305	77,034	-8.7%
蟲害管理	43,558	40,431	7.7%
廢物處理及回收	40,725	32,504	25.3%
	598,059	460,493	29.9%
服務成本	544,200	413,709	31.5%
毛利	53,859	46,784	15.1%
上市開支	—	12,915	-100%
營運溢利	25,517	10,527	1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466	3,786	387.7%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04	0.01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標誌著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碧瑤」)踏入一個新階段。本集團在香港鞏固其主要業務(即清潔服務、廢物處理及回收、園藝及蟲害管理)，同時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積極探尋商機。過去六個月內，本集團參與在北京舉辦的第十四屆中國國際環保展覽會以及在上海舉辦的二零一五年第十六屆上海環博會。該等活動擴闊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網絡及帶來新機遇。本集團亦舉辦交流團及廠房參觀團，以加強我們對中國環境行業最新技術的認識。

有賴本集團在環境行業累積逾35年的經驗及知識和在過去六個月所作的努力，本集團物色到一項具備優厚潛力的環境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希望就六個遍及中國山東、河南、河北及廣東各省的生物燃氣綜合利用及有機肥料循環再用項目成為策略合作夥伴。本集團相信，此項目可將我們的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引領至中國市場。

市場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南韓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以及香港提升生活水平的需求日漸上升，令公眾意識到建立綠與淨的環境的必要性。就此，本集團注意到我們的清潔及園藝服務需求有所上升。另一方面，香港政府亦宣布多項將於未來數年推行的環保政策，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玻璃樽徵費。本集團認為，該等主要政策提升了公眾對減廢回收的意識。本集團認為，多間大型企業已著手考慮全面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物料銷毀、廢物分類及回收業務正在擴展，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將於未來數年成為發展趨勢。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受惠於新取得的公立診所及健康中心合約，本集團的清潔業務錄得強勁的收益增長，從而帶動本集團收益由約460.5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29.9%至約598.1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故法定最低工資上升對本集團的服務成本造成影響。本期間內，服務成本約為544.2百萬港元，升約31.5%(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上半年」)：約413.7百萬港元)。本期間內毛利增至約53.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46.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9.0%(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0.2%)。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如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般產生任何上市開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2.9百萬港元)。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8.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3.8百萬港元)，按年增加387.7%。本期間內每股盈利為4港仙(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港仙)。

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憑藉逾35年的經驗、良好的聲譽以及穩健的往績，本集團一直贏得多個政府部門、半官方機構以及許多私人企業的信任。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清潔服務分部取得卓越業績，分部收益增加42.8%至約443.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310.5百萬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取得27個月清潔服務合約，為衛生署轄下83間診所及健康中心提供清潔服務，合約總額為106.8百萬港元。法定最低工資上升導致整體員工成本增加，繼而令清潔業務的毛利率微跌至7.4%(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逐步有所上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取得香港機場管理局的36個月合約，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該項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正式展開。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廢物處理及回收分部錄得收益約4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2.5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25.3%。由於回收服務及物料銷毀服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毛利率下跌至約11.5%（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4.1%）。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摘要

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清潔	443.5	74.2%	7.4%	310.5	67.4%	7.9%
園藝	70.3	11.7%	17.8%	77.0	16.7%	18.5%
蟲害管理	43.6	7.3%	8.6%	40.5	8.8%	8.2%
廢物處理及回收	40.7	6.8%	11.5%	32.5	7.1%	14.1%
總計／整體	598.1	100.0%	9.0%	460.5	100.0%	10.2%

新取得／重續合約及現存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存未到期合約總額約為1,601.3百萬港元，其中約623.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確認；約697.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確認，而餘下約280.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之後確認。

	未到期合約 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確認的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確認的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二零一七年 及之後確認 的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清潔服務	1,193.7	469.4	526.5	197.8
園藝服務	188.3	78.8	73.4	36.1
蟲害管理服務	68.0	32.2	29.6	6.2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151.3	43.5	67.9	39.9
總計	1,601.3	623.9	697.4	28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獎項

本期間內，本集團獲多間知名機構肯定，並獲頒發以下獎項：

日期	獎項頒發機構	獎項
二零一五年一月	環境運動委員會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二零一五年一月	環保促進會	香港環保採購約章成員
二零一五年二月	路訊通	一路最愛「綜合環境服務」品牌大獎
二零一五年三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 —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 — 碧瑤園藝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 —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 —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 — 德泰園景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關愛僱主
二零一五年五月	「食德好」食物回收計劃	2014-2015年度「食德好」傑出合作夥伴
二零一五年五月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與僱員再培訓局	2015就業博覽 — 招聘及課程推廣 — 感謝狀
二零一五年五月	香港地球之友	2014/15年度Earth Partner — 火星伙伴
二零一五年五月	中電電力安全、健康及環境問答比賽 2015 — 承包商組別	團隊參與嘉許
二零一五年六月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輸配電科 — 良好環保、健康及安全表現獎 — 其他承包商
二零一五年六月	中電集團	北區承包商一年無工傷事故記錄安全表現 嘉許狀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除專注提供專業服務提升香港市民的生活水平外，本集團亦致力與僱員一同貢獻社會。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舉辦的部分活動。

月份	活動
二零一五年三月	「電器贈長者」計劃
二零一五年四月	Hoops for Hope — 投入世界紀錄
二零一五年五月	假日農場活動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	香港綠色日2015

前景

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努力實現在中國擴展的計劃，同時亦致力在香港主要業務取得穩定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生物燃氣綜合利用及有機肥料循環再用項目簽訂諒解備忘錄，證明了本集團業務進軍中國的決心。透過處理自農場收集的畜禽糞便以生產用於發電的生物燃氣及天然氣，將過程中的殘留物轉化為有機肥料以種植動物飼料供農場使用，該等項目藉此形成將廢物回收及轉化為有價值資源的完整循環過程。此概念符合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十三五」規劃中實現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經濟發展的計劃。除該等新項目外，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在中國舉辦的展覽會，旨在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知名度。本集團相信，我們所作的努力將有助碧瑤拓展其服務範疇，並進軍中國市場。除提供環保服務外，開發綠色技術及產品亦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方向的重點。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環境局宣布成立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以協助推行10億港元回收基金。該筆基金將協助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和再造。憑藉香港政府的大力支持，本集團有信心，其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在香港正擁有高度發展潛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收益分別約為598.1百萬港元及460.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9.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清潔、蟲害管理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分部的收益整體因本期間內的合約及訂單數量增加而上升。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服務成本分別約為544.2百萬港元及41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分別約91.0%及約89.8%。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工資、直接營運費、消耗品及分包費。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例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建立的粉嶺回收中心產生的營運成本增加所致；此外，法定最低工資提高亦增加本集團的服務成本。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毛利約為5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6.8百萬港元增加約15.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0%及10.2%。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建立的粉嶺回收中心產生的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開支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工業，故本集團的毛利率亦受直接員工成本上升所影響。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8.7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各自佔期內收益約4.8%及約5.3%。由於管理控制及營運效率有所改善，支援業務增長的行政人員成本所佔百分比受控並降至較滿意的水平。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財務成本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約0.6%及約0.9%。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銀行借貸及保理貸款的平均水平下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及約3.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87.7%。倘不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上市開支，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10.6%。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帶動收益上升所致。

資本結構

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董事」)定期審視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有關風險。本集團衡量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有關風險，以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提供全面環境服務的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本期間內，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5.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2.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8.7%。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65.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6.0百萬港元)及約29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7.3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3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營運用途購置車輛所需資金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7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百萬港元)。本期間內，概無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倍)，乃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368,0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1,315,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其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乃本集團根據編製售股章程時可取得的資料對未來市況作出的合理估計，本集團預期售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已就擴展業務動用約6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入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購置車輛、辦公室設備及機器的資本承擔約為6.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須一年內支付的款項約為24.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百萬港元)，而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支付的款項則約為48.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乃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此外，我們有(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7.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百萬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i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2.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百萬港元)的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抵押；及(iv)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約118.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4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除本節內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或押記、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項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0,118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本期間內，本集團推行職業安全、辦公室及管理技巧等多項在職培訓，全面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及辦公室支援。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僱員參加專業機構及／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工作相關的講座及課程，確保本集團業務流程暢順及有效管理。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1頁至第2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條款，僅向董事會全體報告，而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98,059	460,493
服務成本		(544,200)	(413,709)
毛利		53,859	46,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05	1,364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51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85)	(412)
行政開支		(28,713)	(24,294)
上市開支		–	(12,915)
營運溢利		25,517	10,527
財務成本	5	(3,609)	(4,020)
除稅前溢利	6	21,908	6,507
所得稅開支	7	(3,442)	(2,7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466	3,7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39	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05	3,94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0.04	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2,195	171,7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78	12,5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87	7,237
		192,460	191,553
流動資產			
存貨		4,807	3,669
貿易應收款項	11	260,275	244,79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40	14,518
生物資產		4,037	463
可收回稅項		1,227	1,1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829	61,365
		365,115	325,9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0,029	16,964
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017	105,479
銀行借貸	13	116,302	109,741
融資租賃責任	14	24,338	24,183
應付所得稅		2,262	939
		291,948	257,306
流動資產淨值		73,167	68,6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5,627	260,2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	5,352	6,609
融資租賃責任	14	48,897	55,820
遞延稅項負債		10,467	10,111
		64,716	72,540
資產淨值		200,911	187,70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150	4,150
儲備		196,761	183,551
總權益		200,911	187,7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330	—	—	(1,477)	79,830	96,683
期內溢利	—	—	—	—	3,786	3,7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63	—	1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	3,786	3,949
已付股息	—	—	—	—	(32,000)	(32,000)
重組的影響	(18,330)	—	18,330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200	(3,200)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950	113,050	—	—	—	114,000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8,904)	—	—	—	(8,90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50	100,946	18,330	(1,314)	51,616	173,72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50	100,850	18,330	(1,140)	65,511	187,701
期內溢利	—	—	—	—	18,466	18,4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39	—	1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9	18,466	18,605
已付股息	—	—	—	—	(5,395)	(5,39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50	100,850	18,330	(1,001)	78,582	200,91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溢價減少約3,200,000港元，指將該金額加以資本化，用以按面值繳足319,999,900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款（「資本化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溢價增加約113,050,000港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而進行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溢價減少約8,904,000港元，指全球發售產生的資本化上市開支。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儲備增加約18,330,000港元，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及其根據重組所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090	8,32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5)	(7,63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其他現金流量	713	(6,8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12)	(14,512)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73,910	349,548
償還銀行借貸	(468,606)	(352,500)
已付股息	(5,395)	(32,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16,667)	75,1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58)	40,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20	34,0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65	36,4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29	70,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829	70,53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aguio Gree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保及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及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產生的影響外，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的報告金額及／或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任何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以及可能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內若干項目的呈列及計量有所變動。

4.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業務
- 園藝服務業務
- 蟲害管理業務
- 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43,471	70,305	43,558	40,725	598,059
分部業績	32,125	12,491	3,321	4,537	52,4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5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	151	—	—	151
中央行政成本					(28,713)
財務成本					(3,609)
除稅前溢利					21,908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10,524	77,034	40,431	32,504	460,493
分部業績	24,291	14,205	3,307	4,569	46,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64
中央行政成本					(37,209)
財務成本					(4,020)
除稅前溢利					6,507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09,644	61,373	59,822	92,558	523,397
未分配					34,178
資產總值					557,575
分部負債	132,794	20,983	28,514	39,874	222,165
未分配					134,499
負債總額					356,664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86,656	55,382	56,625	85,619	484,282
未分配					33,265
資產總值					517,547
分部負債	112,409	17,621	30,294	40,422	200,746
未分配					129,100
負債總額					329,846

由於本集團業務全部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銀行透支	5	124
須於五年內清償的銀行貸款	2,084	2,187
須於五年後清償的銀行貸款	112	313
融資租賃責任	1,408	1,396
	3,609	4,020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扣除以下項目後所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94	8,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0	242
消費品成本	25,218	20,7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61,086	346,64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33	1,240
未領取帶薪假撥備	4,098	3,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92	12,415
	484,009	364,030
經營租金：最低租賃付款	1,708	7,395

7. 所得稅開支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86	1,764
遞延稅項：		
本期間開支	356	957
所得稅開支	3,442	2,721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末期股息	5,395	—
附屬公司付予股東的股息	—	32,000
	5,395	32,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擬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2,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悉數派付。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8,4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86,000港元)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15,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583,000股)計算。

由於中期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約為13,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253,000港元)，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面值約為1,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244,251	221,253
61日至120日	12,505	15,467
121日至365日	3,404	7,893
超過365日	115	182
	260,275	244,795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半官方機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合約並無具體信貸日期。其他合約方面，本集團通常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業務關係年期而定。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與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568	11,898
31日至60日	4,014	3,195
61日至90日	1,461	485
超過90日	986	1,386
	20,029	16,964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60日。

13.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b)及(c))	121,654	116,350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面值：		
— 少於一年	109,418	101,535
—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5,127	5,205
—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6,846	8,180
— 超過五年	263	1,43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1,654	116,35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或附有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已抵押銀行貸款	(116,302)	(109,74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5,352	6,609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7,587,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8,005,000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2,678,000港元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抵押；及
- (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約為118,331,000港元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7,237,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8,281,000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2,539,000港元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抵押；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為103,392,000港元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貸款約121,6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35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1.24%至5.7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23%至5.75%)計息。

14.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車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支付的融資租賃款項約為24,3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83,000港元)，而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支付的融資租賃款項約為48,8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15,000,000	4,150,000

16.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方式釐定：

- (i) 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則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而釐定。

16. 公平值計量(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並根據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第一級：公平值乃基於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計量

第二級：公平值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公平值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投資	—	—	12,678	12,6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投資	—	—	12,539	12,539

於中期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壽保險投資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2,53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139
期終結餘	12,678

16.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壽保險投資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2,20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163
期終結餘	12,365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訂立若干土地及辦公室大樓的商業租賃。該等租賃平均期限為一至十年。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以下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665	3,0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41	1,259
超過五年	2,241	—
	10,447	4,319

18.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061	5,010
退休福利	222	240
	4,283	5,250

18.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關係性質	交易性質	持有權益董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董事及股東近親擁有的公司	購買設備	吳永康先生	116	178
	由董事及股東近親擁有的公司	購買消費品	吳永康先生	644	949
	共同董事及股東	購買設備	吳永康先生	2,651	80
	共同董事及股東	維修及保養開支	吳永康先生	242	428
	董事及股東	已付租金	吳永康先生	288	288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購置車輛相關資本開支 — 一年內	6,628	3,291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購置設備及機器相關資本開支 — 一年內	—	399

20. 訴訟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可能不時面臨涉及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的人員傷亡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潛在負債已記入財務報表，並受保險計劃保障。

21. 中期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無）。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被視為或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吳永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00,000,000	72.29
陳淑娟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2)	300,000,000	72.29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00,000,000	72.29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33,072,000	7.97
Ruan David Ching Chi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3,072,000	7.97
葉約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3,072,000	7.97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9,952,000	7.22

附註：

- (1)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永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吳永康先生視為擁有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全部權益。吳永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兼執行董事。
- (2) 陳淑娟女士為吳永康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吳永康先生（本身或透過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所持／擁有的股份全部權益。陳淑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Ruan David Ching Chi及葉約德各持有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半股份。因此，彼等視為擁有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持股份的全部權益。
- (4)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Asian Equity」）由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視為擁有Asian Equity所持股份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所載吳永康先生及陳淑娟女士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賞。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如下：

- 目的：
- 讓董事會可向所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備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留任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合資格參與者：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定義見本節「行使價」一段）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
 - (ii) 釐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
- 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入計劃限額內。
- 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計劃限額可隨時更新，惟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獨立批准後，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所具體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認購股份的價格：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倘要約授出購股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則視為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應付金額以及作出有關付款的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內獲接納。承授人就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的要約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00港元。

給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參與者限額」)。倘須再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獨立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行使價：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行使購股權時應付每股股份價格。

最短持有期限：

董事會可決定有否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是否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承購證券的期限：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並無釐定該期間，則為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ii)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報告日期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在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除外。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升其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自本公司售股章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以闡明審核委員會的權力與職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有意就六個遍及中國山東、河南、河北及廣東各省的生物燃氣綜合利用及有機肥料循環再用項目成為策略合作夥伴。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備有印刷本以供股東閱覽，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guio.com.hk>)登載。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股東選擇收取本中期報告的電子版本。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英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中文譯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